

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、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

工學院代表產生要點

96.6.15.9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訂定

104.10.7.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三條、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依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時，本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代表二至三人，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 校友代表二至三人，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(三) 社會公正人士二至三人，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教師代表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，依得票高低順序，依序推選三位。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工學院函請各系所各推薦一至二人，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，依得票高低順序，依序推選校友代表三人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。
- 三、本校依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成立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時，本院推選委員一名，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，得票最高者擔任之，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列候補委員二名。
- 四、以上票選之投票相關事宜由本院司選委員會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